**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引进高端紧缺人才，为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端紧缺人才的认定、补助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工作坚持自愿申报、严格审核、科学认定、依规发放、动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规范开展人才认定、补助的受理、审核、认定、发放工作。

**第四条** 经认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由受益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给予专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方式另行明确。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纳税。

（二）属于《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第一批）》（下称《梅州人才需求目录》，详见附件1）所列范围内，其中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所在企业主营业务还需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规定的产业。《梅州人才需求目录》如有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年度内在本市区域工作，与本市内实质性运营企业或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等，且个人对梅州经济贡献达到一定水平。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梅州，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2022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存量金融业企业，年度对本市经济贡献须超过2022年基数；以后年度新成立的金融业企业，年度对本市经济贡献须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存量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业企业，年度对本市经济贡献均须超过2022年基数；以后年度新成立的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业企业，年度对本市经济贡献须分别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200万元（含200万元）。

（四）年度内在本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6个月（含）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除外。

**第六条** 高端人才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符合《梅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详见附件2）。

**第七条** 紧缺人才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同等学历、学位）。

（二）具备助理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三）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四）根据《梅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通过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并取得梅州人才卡（企业自主认定条件及范围详见附件3）。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高端紧缺人才：

（一）申请人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专项补助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请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二）申请人在申请期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请人在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

第三章 认定及补助发放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人才认定及专项补助申请。属于高端人才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牵头予以受理、审核、认定；属于紧缺人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予以受理、审核、认定。

**第十条** 申请人向牵头受理部门申请人才认定及专项补助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人才认定及专项补助申请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出具委托书。

（三）申请人与本市实质性运营企业、机构工作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型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人才认定及专项补助每年受理一次，申报具体事项由牵头受理部门每年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明确申请条件和要求、申请时间、申请方式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牵头受理部门提出申请，逾期当年不予受理。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当年度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牵头认定部门指定的时间内申请补办。在申报时间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受理部门开始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制订符合条件的人才认定名单和拟发放专项补助清单。

**第十二条** 经审核无误的人才认定名单和拟发放专项补助清单，由牵头受理部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受益财政部门按程序将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享受专项补助的资格，对已经取得的专项补助资金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补助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专项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才认定和补助发放工作过程中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试行三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试行效果再行研究调整优化延续。

附件：1.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第一批）

2.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3.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并取得梅州人才卡条件及范围

附件1

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第一批）

一、电子信息、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人才

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研发与制造，新型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生产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

2.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金融电子、图像传感器等产品制造

3.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

4.多媒体音响、汽车音响、微电声器件等智能视听产品制造

5.音视频编解码、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系统设备、广播单频网设备、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录放机、数字电视等产品制造

6.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制造

7.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制造

8.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二、先进材料与前沿新材料产业人才

9.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铜箔材料、覆铜板研发与制造

10.交通运输、信息、新能源及其他领域新材料研发与制造

11.稀土磁性材料、储氢材料、光功能材料、合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助剂及高端应用

12.钙基硅基，石墨烯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13.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特种玻璃、技术玻璃制品、光学玻璃研发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14.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压延和制造

三、新能源与储能产业人才

15.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

16.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应用，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制造

17.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应用

18.电能储存等先进储能技术开发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应用

19.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生产及装备研发与制造

20.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2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移动新能源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四、先进制造产业人才

23.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机电制造

2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制造

25.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26.科学研究、智能制造、测试认证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27.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制造

28.磁存储和光盘存储为主的数据存储材料研发与制造

29.充电桩设备研发与制造

五、汽车产业人才

30.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31.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

32.汽车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88%）研发与制造;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及装备，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研发与制造

六、生物医药产业人才

3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应用

34.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 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35.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与生产

36.生物制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37.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仪器设备开发及应用

38.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建

39.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应用

40.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41.高端制药设备、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及中药高效提取设备研发与制造，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开发与制造

七、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人才

42.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

43.预制菜研发与加工

44.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45.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种子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与加工

46.电机，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等研发与制造

47.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48.木材和木制品加工，纸制品制造，印刷，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49.功能纤维及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生物基原料和纤维绿色加工技术开发应用

50.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与应用

51.生物酶制革及毛皮加工技术，功能型皮革和鞋类制造技术的开发、清洁生产及关键设备制造

52.自行车、助动车等其他交通设备制造

53.金属制品制造，精密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54.电子烟研发与制造，电子雾化器和关键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

55.黄金珠宝钻石首饰及有关物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八、信息技术产业人才

56.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研发应用

57.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芯片开发与制造

58.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59.物联网（传感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60.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及应用

61.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62.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

63.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开发应用

64.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研发应用

65.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应用

6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应用

九、人工智能产业人才

67.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制造

68.智能电网、智能气网、智能安防、智能教育、智能家居等智慧城市技术研发应用

69.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研发与制造

70.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

十、服务业产业人才

71.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72.批发零售业（烟草制品批发、电力销售除外）

73.电商平台

74.物流仓储、分拨、快递、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增值加工、国际中转等综合物流服务

75.文化、体育、旅游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76.国际贸易（含跨境电商）

77.超高清节目制作、传输服务

78.工业设计、节能、环保、工程等专业科技服务，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十一、金融业产业人才

79.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80.普惠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81.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贷款质押业务开发

82.创业投资、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

83.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商业保理服务、小额贷款

84.资产证券化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利用

十二、建筑业产业人才

85.房屋建筑业

86.土木工程建筑业

87.建筑安装业

8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十三、其他产业人才

89.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纳入的其他人才

（以上均限“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除金融业以外的服务业企业须是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且非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附件2

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根据《梅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如下：

**第一类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二类高层次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大项目、重点学（专）科、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三类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学位且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省级以上优秀专家，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或者项目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省名中医等省部级专业技术荣誉称号的人员，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竞赛奖获得者，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博士研究生，省重点学科（专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人），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带头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3

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并取得

梅州人才卡条件及范围

根据《梅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可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可申领相应的梅州人才卡。其中：

年产值20亿元（含）以上或年带动就业1500人（含）以上或年税收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首席技师或其他优秀人才（每个单位最多3人，根据业绩、能力、贡献由企业自主确定），可申领钻石卡（A卡）。

年产值10亿元（含）以上或年带动就业1000人（含）以上或年税收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特级技师（总工程师）以上或其他优秀人才（每个单位最多3人，根据业绩、能力、贡献由企业自主确定），可申领白金卡（B卡）。

年产值5亿元（含）以上或年带动就业500人（含）以上或年税收2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技师以上或其他优秀人才（每个单位最多3人，根据业绩、能力、贡献由企业自主确定），可申领金卡（C卡）。